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佛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查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及亲属为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